附件1

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流程图

（法定办结时限：20个工作日，承诺办结时限：10个工作日）

施工单位向县级国土资源

主管部门申请初验

施工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

验收不通过

验收通过

项目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向市国土资源厅提出验收申请

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

申请材料不齐全，不符合法定形式的

贵港市政务服务中心国土资源局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审查作出处理

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

主办科室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送交材料进行审查

（限6个工作日）

主办科室汇总会审意见并提出审查意见

（限2个工作日）

主办科室会同市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到现场验收后提出审查意见（10个工作日，不计入办理时限）

主办科室负责人审核

（限2个工作日）

局负责人审批，作出予以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（限2个工作日）

不同意的，告知申请人不同意的理由

（限2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窗口经办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

（限2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

同意的，主办科室制作决定文件（限2个工作日，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）